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8 年第 4 次(108.07.15)會議記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7 次法規會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28 次法規會討論)

提案一：有關東原國中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宿舍補辦建築執照乙案，建築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山區前大埔段 484 地號等 6 筆，申請用途為學校高爾夫球選手練習及住宿使用，因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是否需辦理加強坡審之程序？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之建築物原於 103 年 5 月 5 日已領有(103)南工造字第 2441 號建造執照，因原領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現擬申請重新領照。
- 二、本次建築基地屬山坡地範圍，因地勢平坦且未涉及整地行為，得由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證明該基地未涉及整地，是否得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即免辦理加強山坡地之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
- 三、另因本案之宿舍為 RC 造參層建築物，其主要為提供特定校方高爾夫球選手住宿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可否免設置無障礙電梯？
- 四、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1-P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請提案人說明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是否有敘明未涉及整地行為？倘未涉及整地，即未有挖填土方，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當免申請雜項執照，得由建築師或水土保持技師簽證後，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則免辦理加強山坡地之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

<主文 p1>

二、說明三逕提法令復核會議檢討後再做決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已提本市加強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免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爰俟其審查後，依其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經設計人同意修正貳層以上用途均調整為「高爾夫球具儲藏室」，屬於儲藏空間，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及107.11.8召開107年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詳附件P3)，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通達貳層以上樓層。

提案二：如意輪實業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南區鹽埕段2791-3地號建築基地，申請C2類貳層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建物第貳層申請用途為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條規定樓地板面積每滿200 m^2 設置1輛，本案共設置為6輛停車空間，比本編第59條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已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室外通路及無障礙廁所；但貳層僅供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於身心障礙者操作工作，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等通達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 三、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4-P6)。

<主文 p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工廠類用途，僅申請壹戶且屬同一權利主體，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設置，但前後併排數量不得超過4輛。
- 二、本次申請貳層僅供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及107.11.8召開107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等通達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陽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前於104.6.5召開104年第2次復核會議通案決議如下(詳附件P7-P10)：「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 二、上開決議對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於不同設計方式(詳附件P10)是否相同？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花台亦得適用104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之通案決議，即「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陽台或花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 二、陽台、花台外緣設置之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突出外牆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

分，可免計入陽台、花台範圍檢討，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得以外牆外緣起算(詳附件 P10)，但應於設計圖說載明為「裝飾板(條)」。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修正本案附件圖例後，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 8 地號建築基地，申請壹幢壹棟貳層廠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及屋頂突出物認定是否合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為新建 1 幢 1 棟 2 層廠房建築，鋼構外牆及 RC 外牆為同一幢結構相連建築物。其各層使用用途如下：

(一)、第 1 層：作業廠房(樓高：A 區 3.5m、B 區 15.3m)

(二)、第 2 層：機械室(樓高：A 區 3.5m)

(三)、屋突一：梯間(樓高：A 區 3.5m)

(四)、屋突二：梯間(樓高：A 區 2.5m)

二、本次申請 2 層為機械室(非居室用途)，依 107.11.8 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通達貳層。

三、本案廠房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樓梯間用途)設置於本幢部分平屋頂之上部，非位於斜屋頂面上部，其屋突一及屋突二合計總高在 6 公尺以內，且其各別水平投影面積亦不超過建築面積 1/8，則其屋突一及屋突二是否符合本編之相關規定？

四、本案相關圖面詳說明本提案附件 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同一幢未分棟之建築物，得設置不同高度之屋頂面，且不限平屋頂或斜屋頂、亦不拘其構造型態。其設置於屋頂面以上之突出物，倘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者，均得視為「屋頂突出物」，且其用途符合本編第 1

<主文 p4>

條第 10 款規定者，則其屋頂突出物得免計樓層，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二、本案設計之屋突一及屋突二之各別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 1/8、且高度在 6 公尺以內，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且其用途為樓梯間，亦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爰屋突一及屋突二均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同一幢結構相連且未分棟之建築物，得設置不同高度之屋頂面，且不限平屋頂或斜屋頂、亦不拘其構造型態。其設置於屋頂面以上之突出物，倘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者，均得視為「屋頂突出物」，且其用途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者，則其屋頂突出物得免計樓層，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於完工辦理竣工驗收，其實際使用電梯設備及避雷針設備之廠牌或規格與原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內容不符，是否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修改竣工圖，一次報驗申請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辦理建築執照竣工驗收，現場施作之電梯設備及避雷針設備，因業主訂製與購買設備廠商更換，導致與原建造執照核准圖之設備圖廠牌或規格不符，但所安裝之設備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其主要設備設計圖說是否可辦理修正竣工圖，免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11 款(避雷設備)及第 14 款(昇降設備)規定，本案得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二、建議修正上揭要點第 11 款及第 14 款，於後段文字增訂「……，但僅涉及廠牌變更，且其設備容量或規格不低於原設計核准數據者，不在此限。」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請工務局建管科參酌本案建議修正「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之相關條文；於修正通過實施前，仍依本要點之第 5 點第 11 款(避雷設備)及第 14 款(昇降設備)規定辦理。

提案六：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新市區潭頂段 746-55 地號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工廠建築物之建造執照，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供通行使用同意之原裁判書，是否免再檢附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新市區潭頂段 746-55 地號申請新建工廠類建築物，面前道路經新市區公所指定為現有巷道(即南 144 線道)可供通行，但該現有巷道因道路工程施工偏差，以至本提案基地與現有巷道未鄰接。
- 二、現有巷道(同段 590-8 地號)目前所有權人為臺灣自來水(股)公司，於民國 56 年 7 月 13 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民國 73 年 3 月 26 日由臺灣自來水(股)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購買並辦理登記至今。
- 三、本提案土地前所有權人立瓏有限公司，因土地通行權問題，前向臺灣自來水(股)公司提出告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保有通行權，臺灣自來水公司亦上訴，但遭法院上訴駁回。
- 四、本案建築基地(同段 746-55 地號)申請建照執照，雖然現況依建築線指示圖未鄰接現有巷道，但是否得依該上揭法院判決書做為通行依據，免再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逕予核准建造執照，免再由本案起造人重新提出訴訟。
- 五、業主的律師有提出判決之效力應是跟著土地，就是受讓此地的人，都能主張通行權。因為對外通行權，屬於該地所有權擴張之一部分。且判決效力，也對土地繼受人生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並請起造人(或設計人)列席說明。

決 議：本案請洽業務單位辦理。

提案七：臺南市永康區東橋段 850 等 2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壹幢壹棟貳層廠房之建造執照，壹層為廠房，貳層為倉儲空間(非居室)，因建築基地地形特殊及貳層倉儲空間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相關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因基地地面高程與路面高程差約 2 公尺，屬基地地形特殊，無法設置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供行動不便者通達至室內；另因本案壹層為作業廠房，作業人員須搬運物品，非身心障礙者可勝任、貳層僅供倉庫(儲)(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 107.11.8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得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又因本案依法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應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故提案討論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室內及室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 二、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現況照片、平面詳圖、107.11.8 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之決議等詳本提案附件 P12~P1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第 2 層為倉儲空間(非居室)用途，屬於使用用途特別，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及 107.11.8 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之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第貳層之室內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
- 二、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地形為前低後高、前後高低差大，於避難層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均無法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2.2(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之規定，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屬基地地形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同意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免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因無設置避難層之室外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

主要出入口，爰壹層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

三、本次申請建築物經檢討依法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依本編第167條之6規定，得免設施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本案撤案。

四、散會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度第 8 次會議(107.11.8)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7 年 09 月 13 日第 20 次法規會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1 次法規會提案)

提案八：永宏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115-138 地號興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廠房，申請類組為 C-2 作業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該公司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業)，貳層面積為 117.89 平方公尺，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P32-P35)，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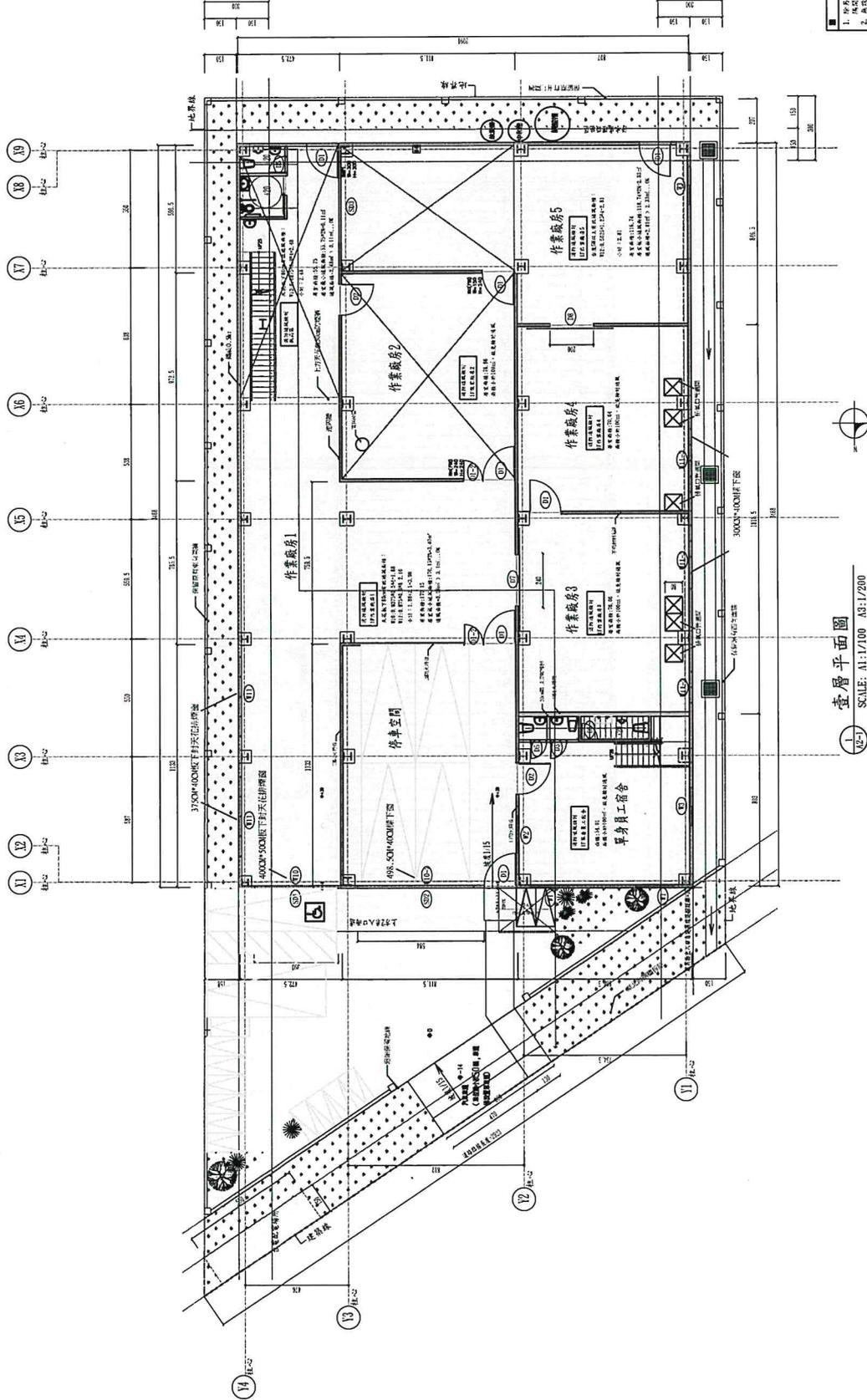
- 一、本案申請類組為 C-2 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
- 二、本案貳層面積為 117.89 平方公尺，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且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詳本提案附件照片)，工作產品及性質繁重，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第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決 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第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 二、附帶通案決議：補充 107.9.12 召開 107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九之決議，建築物貳層(含)以上樓層僅設置供非屬居室之下列空間者，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該樓層，且免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 (1). 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電信機房、消防設備空間、雨水貯留設施、蓄(污)水設施或類似空間。
 - (2). C 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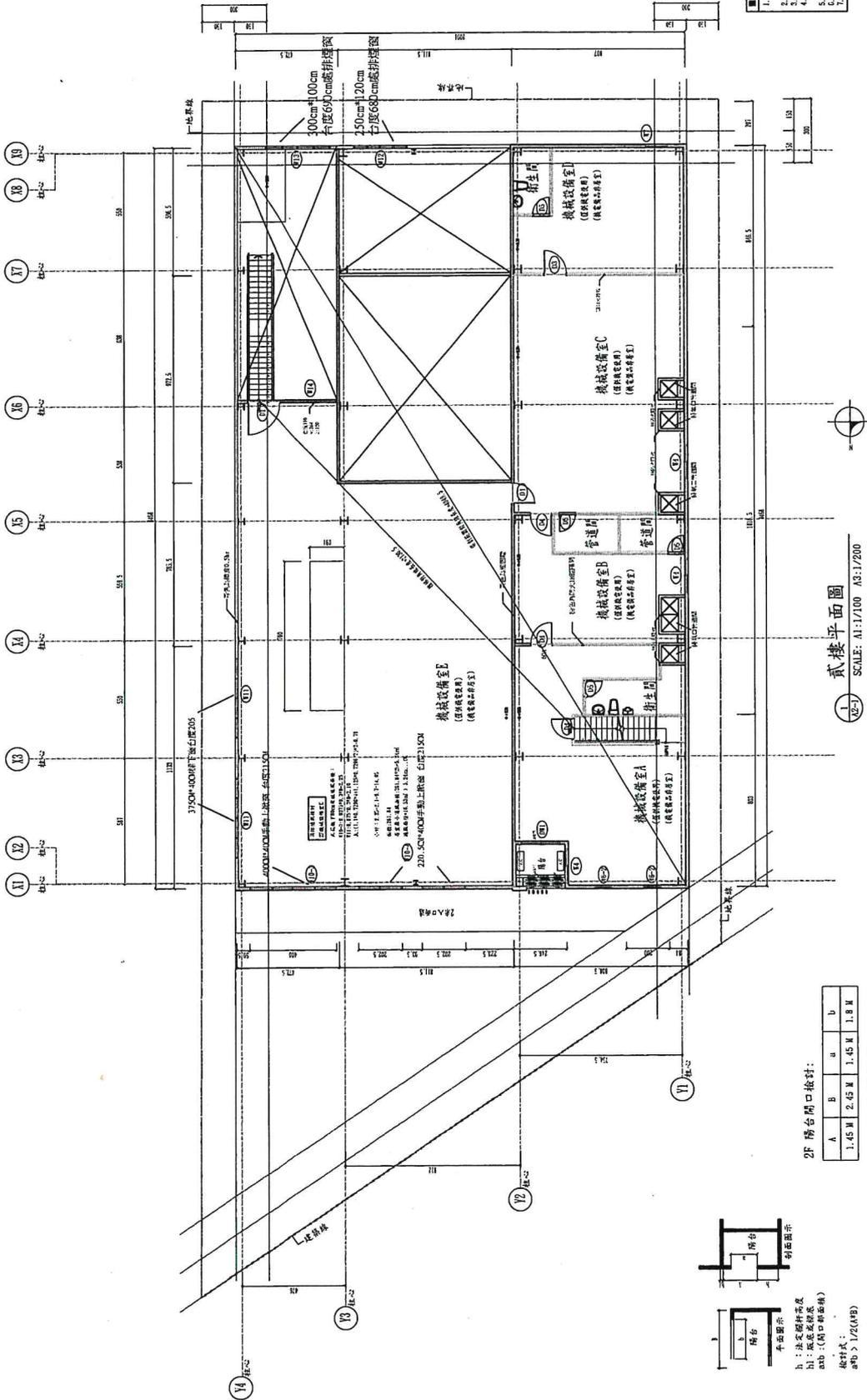
C 類工程 非高層建築計畫
 33/A-150 (A) / 10150-2300
 2400/1000=2.4 CD

1.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2.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3.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4.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5.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6.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7.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建築法、建築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編製。

現	修改	比例尺	日期	設計	校核	繪圖	審核	圖名/	工程名稱/	圖號	頁數
			108.06.12	林深森	林深森	林深森	林深森	壹層平面圖	如意輪實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A2-2	12 / 22
<p>林深森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東區忠孝東路四段34號6樓 電話TEL: (02) 23548333</p>											

附件 P14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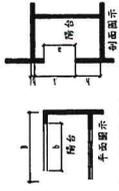
1. 所有管線，均應與150cm柱間距平行，二層樓梯間為方式
2. 高低管線應由低到高，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3.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4.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5. 本方案所有管線均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6.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貳樓平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2F 露台開口檢核：

A	B	a	b
1.45M	2.45M	1.45M	1.8M

開口寬度: 1.45M, B=2.81
 開口高度: 1.77M
 開口寬度: 1.45M, B=2.81
 開口高度: 1.77M
 開口寬度: 1.45M, B=2.81
 開口高度: 1.77M



平面圖示
 剖面圖示
 開口寬度: 1.45M, B=2.81
 開口高度: 1.77M
 開口寬度: 1.45M, B=2.81
 開口高度: 1.77M
 開口寬度: 1.45M, B=2.81
 開口高度: 1.77M

註釋：
 1. 所有管線，均應與150cm柱間距平行，二層樓梯間為方式
 2. 高低管線應由低到高，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3.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4.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5. 本方案所有管線均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6.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材料表：
 1. 所有管線，均應與150cm柱間距平行，二層樓梯間為方式
 2. 高低管線應由低到高，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3.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4.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5. 本方案所有管線均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6.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材料表：
 1. 所有管線，均應與150cm柱間距平行，二層樓梯間為方式
 2. 高低管線應由低到高，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3.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4.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5. 本方案所有管線均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6. 所有管線應由左側進入，管線應以最短距離為準。

【提案三附件】

臨時提案三

主 旨：

二樓露台上方突出 60CM 造型版(附件 01-現況測量照片)，亦即在三樓陽台女兒牆地板外緣突出 60CM 乾掛造型版(附件 03-建照平面圖)，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附件 02)，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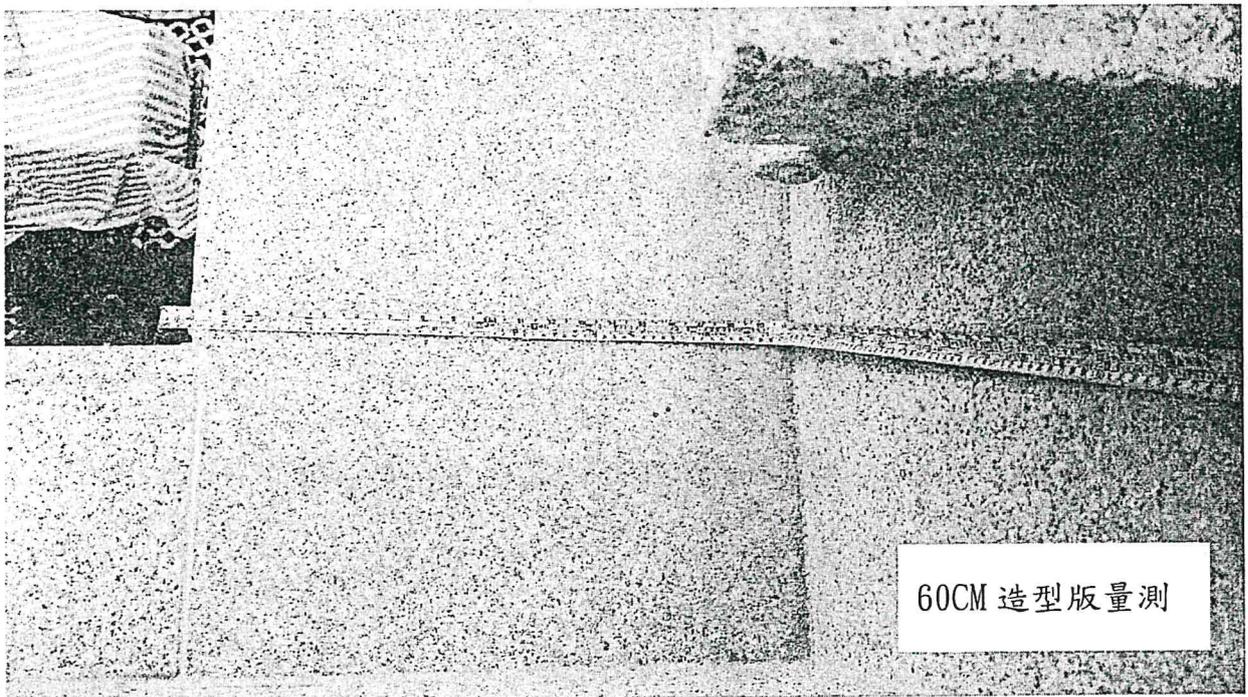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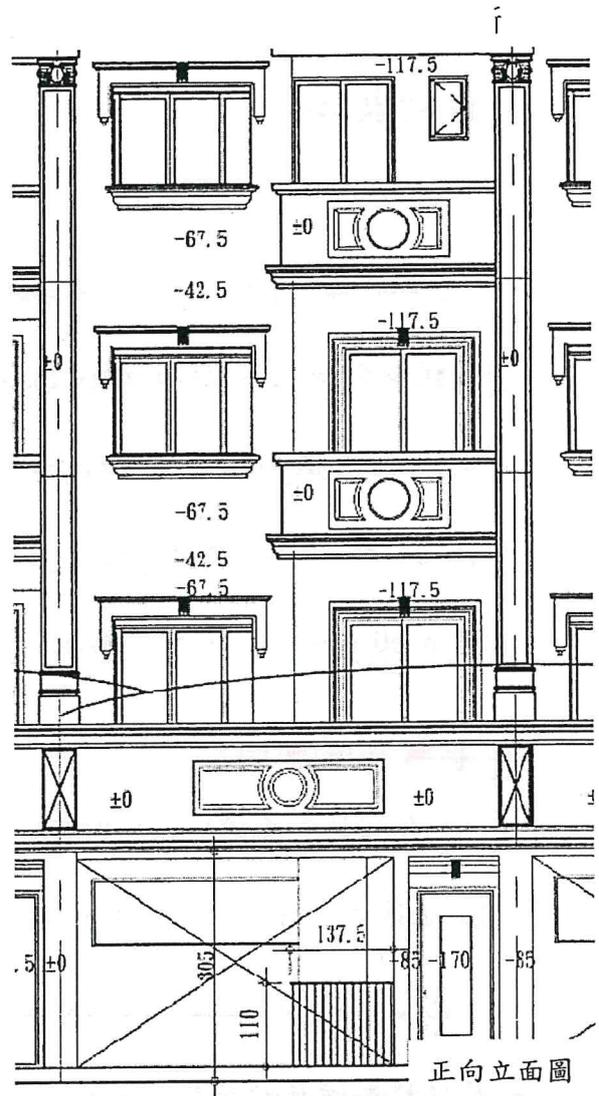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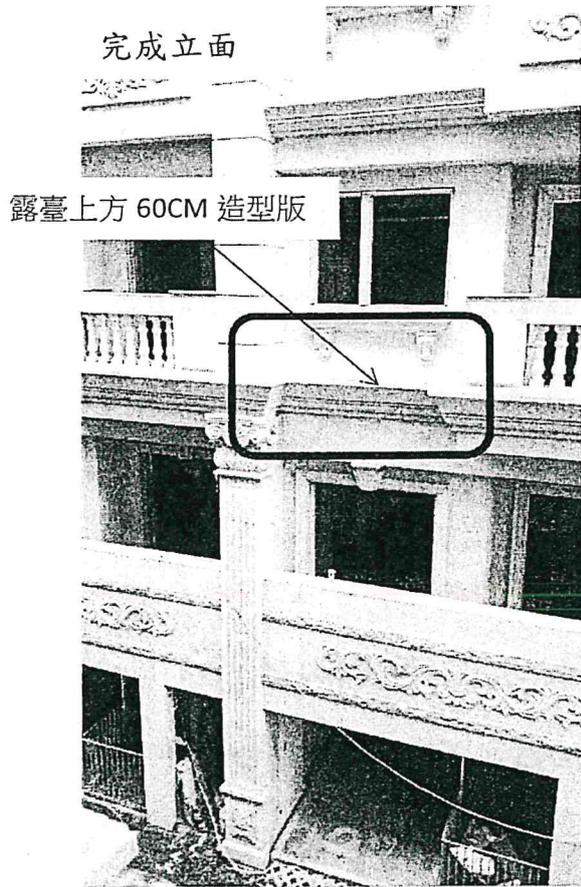
提案內容說明：

有關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興建之【永康區六合段 52-1 等 21 筆地號三幢 21 棟 21 戶住宅、集合住宅等五件新建工程】，B、C 幢二樓露台上方石材突出 60CM 造型版部分，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凸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梁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

附件：

- 01:現況測量照片
- 02:103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 03:建照平面圖

附件 01: 現況測量照片



附件 02: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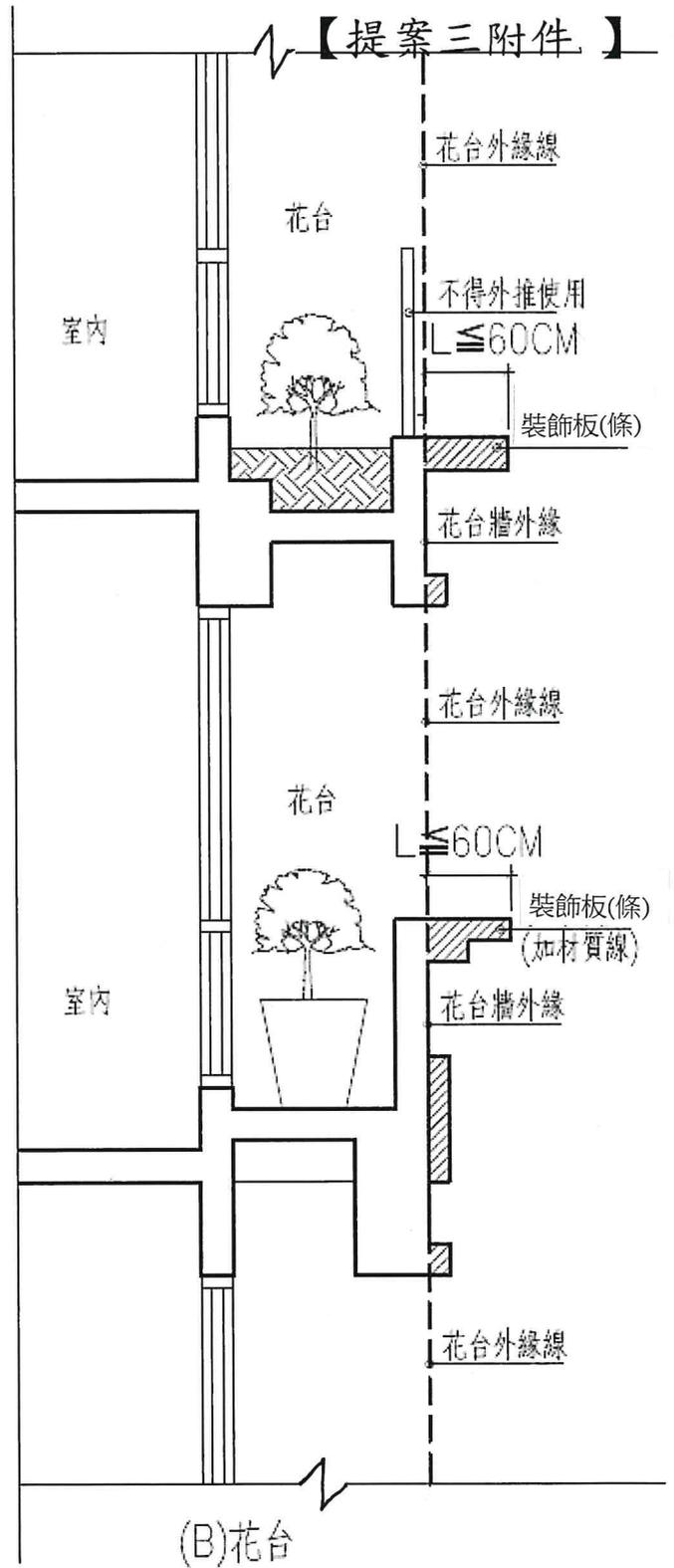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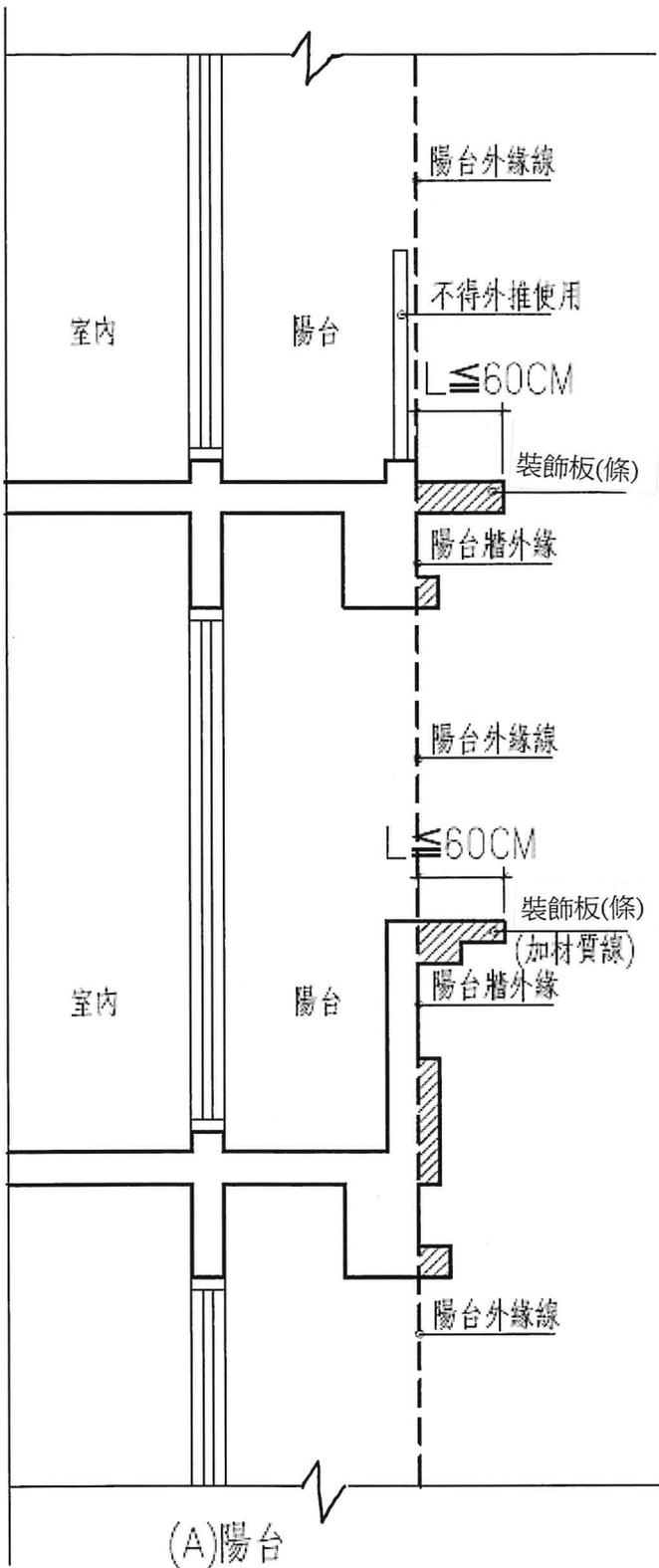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附件二)，是否符合該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外觀白色折板純粹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以折板設計概念呈現之建築語彙，應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可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受該函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雨遮構造形式等規定之限制。
- 二、訂定前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剖面圖例)，以符合該函第五款「…，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之法義，以資為後續相關設計之適用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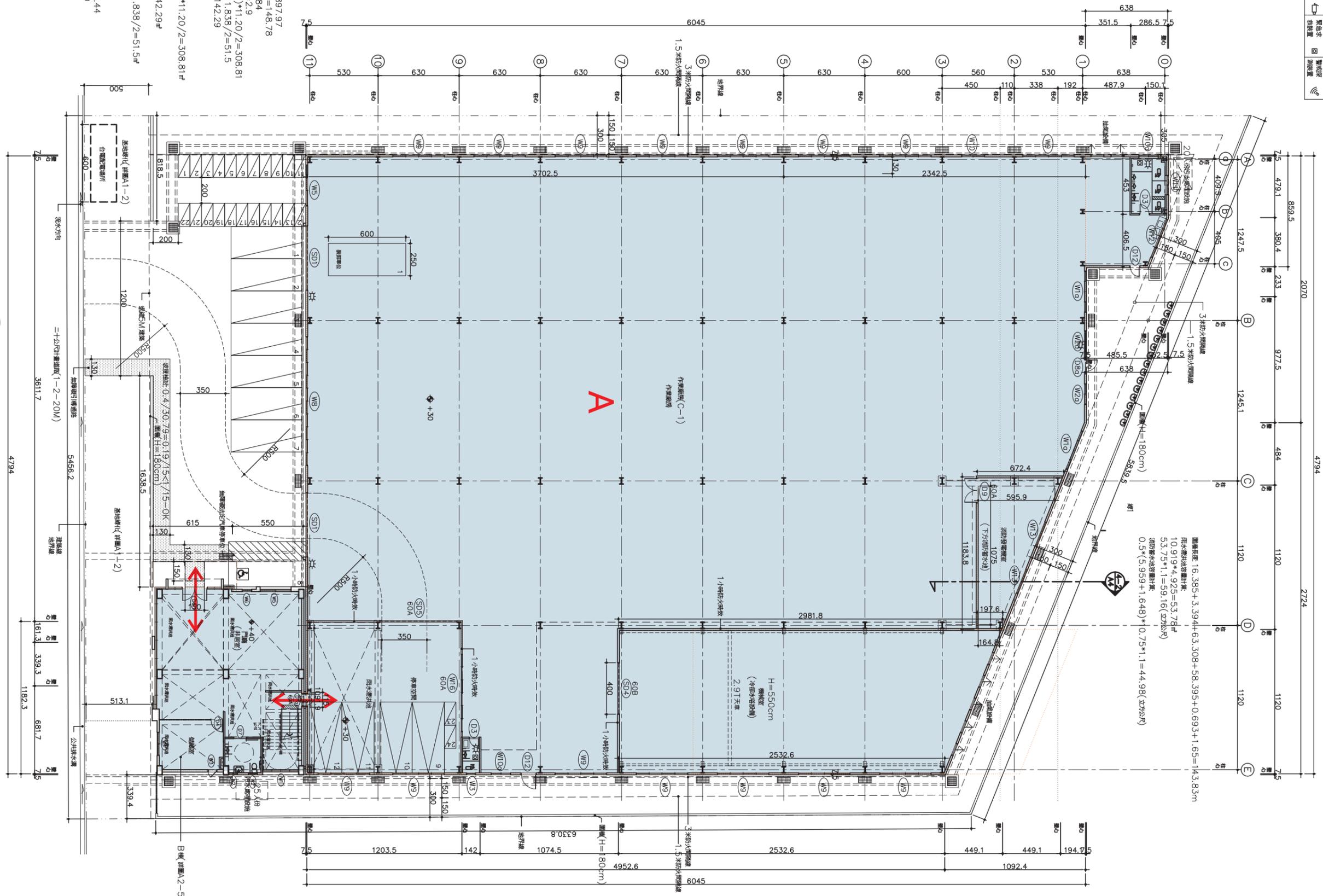


 免計入陽台或花台範圍

<附件P10>

《提案四附件》

建築物安全維護圖例
安全維護 柱 基礎 梁 板 樓梯 樓梯間 樓梯平台 樓梯間門窗 樓梯間圍護 樓梯間圍護門窗 樓梯間圍護門窗



- 一樓作業區面積
47.94*60.45=2897.97
- 27.24*10.924/2=148.78
- + 8.595*6.38=54.84
- 3.804*1.525/2=2.9
- (25.326+29.818)*11.20/2=308.81
- (6.724+1.976)*11.838/2=51.5
- 11.823*12.035=142.29
- 小計: 2298.53㎡
- 機械區面積
(25.326+29.818)*11.20/2=308.81㎡
- 停車區面積
11.823*12.035=142.29㎡
- 一樓附設機電區面積
(6.724+1.976)*11.838/2=51.5㎡
- 小計: 360.31㎡
- 一樓(辦公室)面積計算式
14.21*11.22=159.44
- 0.22*3.185=0.70
- + 9.29*0.18=1.67
- + 0.18*5.98=1.08
- 小計: 160.36㎡
- 一樓(門廳)面積計算式
2.06*6.56=13.51
- + 0.18+0.29=0.05
- 小計: 13.56㎡
- 小計: 2975.05㎡

總面積: 16,385+3,394+63,308+58,395+0.693+1.65=143,83m
 附設機電區面積計算:
 10.919*4.925=53.78㎡
 53.75*1.1=59.16(方形板)
 附設機電區面積計算:
 0.5*(5.959+1.648)*0.75*1.1=44.96(方形板)



(廠房)一樓平面圖 SCALE 1/150

建照圖

日期 NO.	日期 DATE	修改內容	REVISION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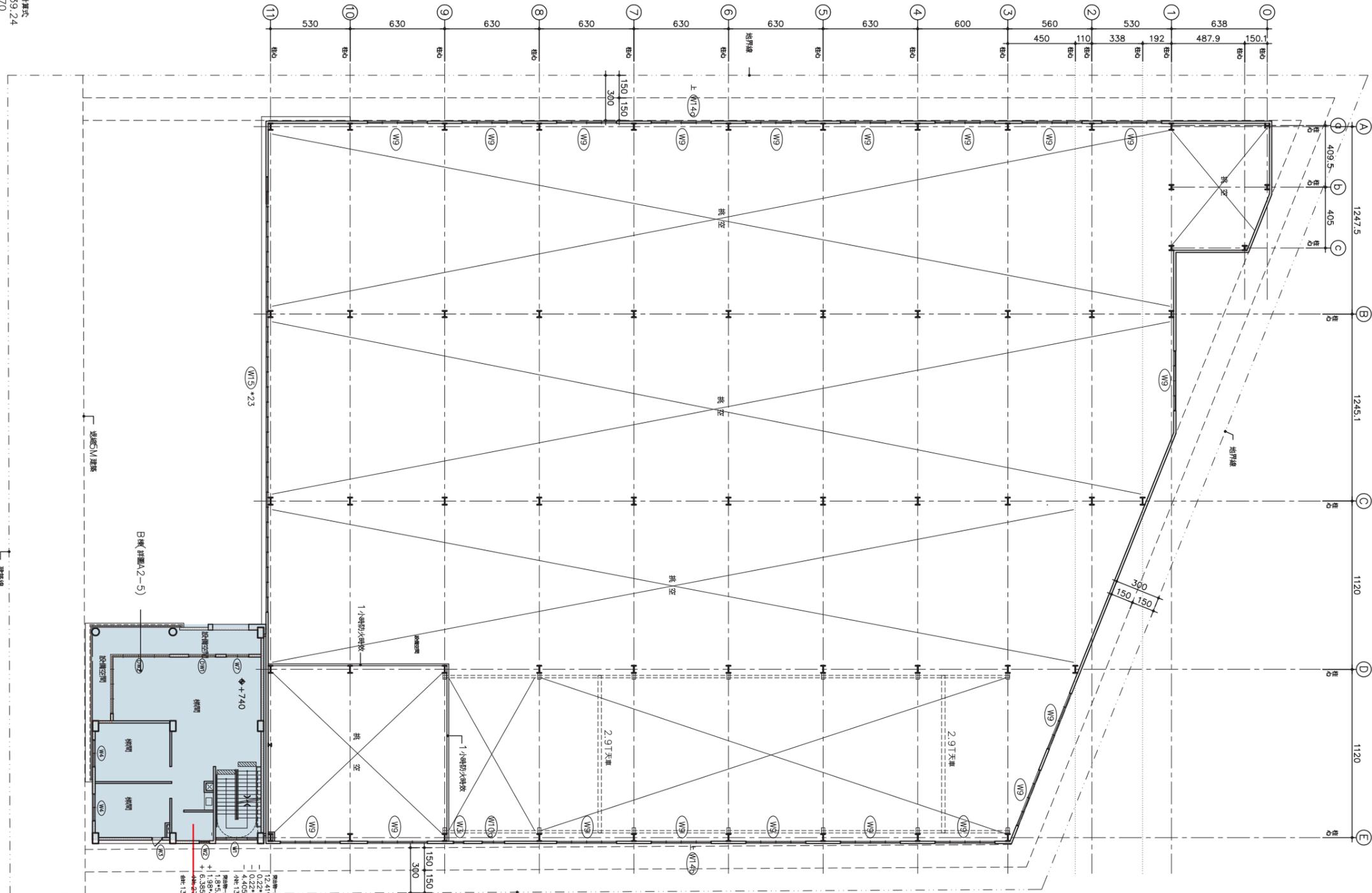
台南市安南區
十二佃段8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廠房
一層平面圖

設計	DESIGN	圖號	JOB NO.
繪圖	DRAW	比例	SCALE
校核	CHECKED	日期	DATE
繪圖	55	日期	
圖號	DRAWING NO.		



<<提案四附件>>



突出物一層(總)面積計算式
 12.41*11.22=139.24
 - 0.22*3.185=0.70
 - 0.22*5.12=1.13
 - 4.405*1.2=5.29
 小計: 132.12㎡

突出物一層(扣除)面積計算式
 1.8*5.42=9.76
 + 1.98*4.6=9.11
 + 6.385*1.38=8.81
 小計: 27.68㎡

合計: 132.12+27.68=159.8㎡

突出物一層面積總計: 159.8㎡ < 2975.05㎡ / 8 = 371.88㎡ -- OK



(廠房) 突出物一層平面圖

SCALE 1/150

<A/8

NO.	DATE	RE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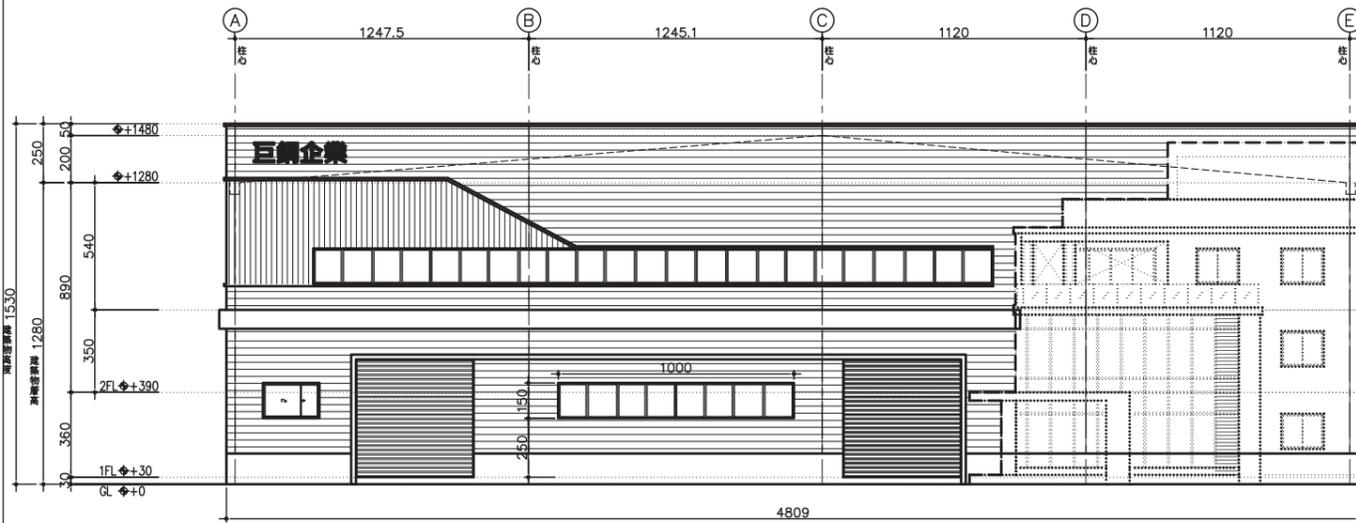
台南市安南區
十二佃段8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廠房)
突出物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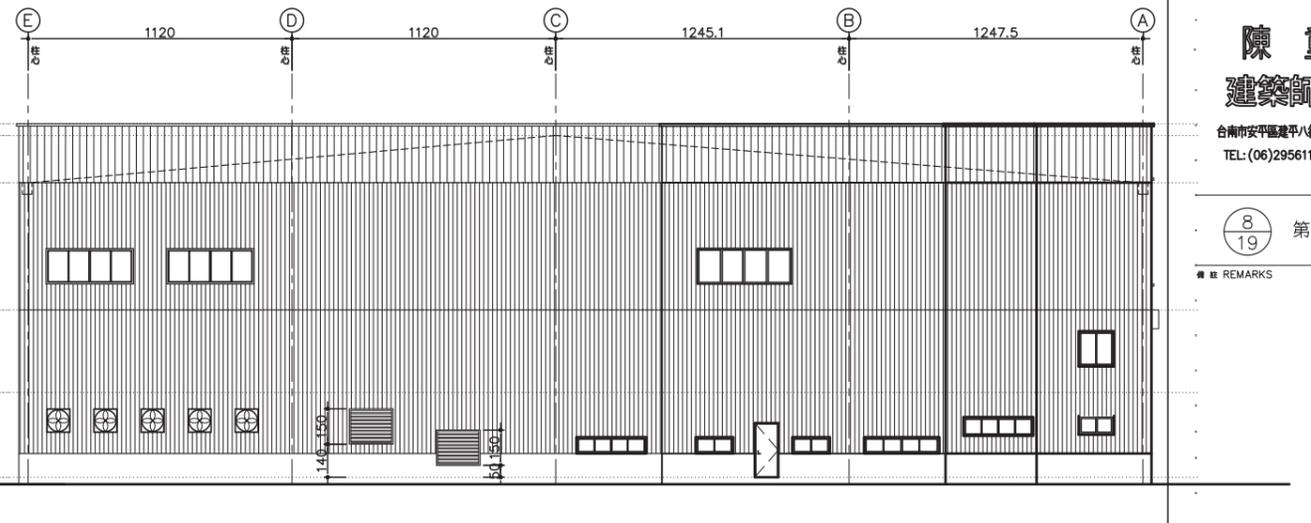
DESIGN	JOB NO.

A2-3
P3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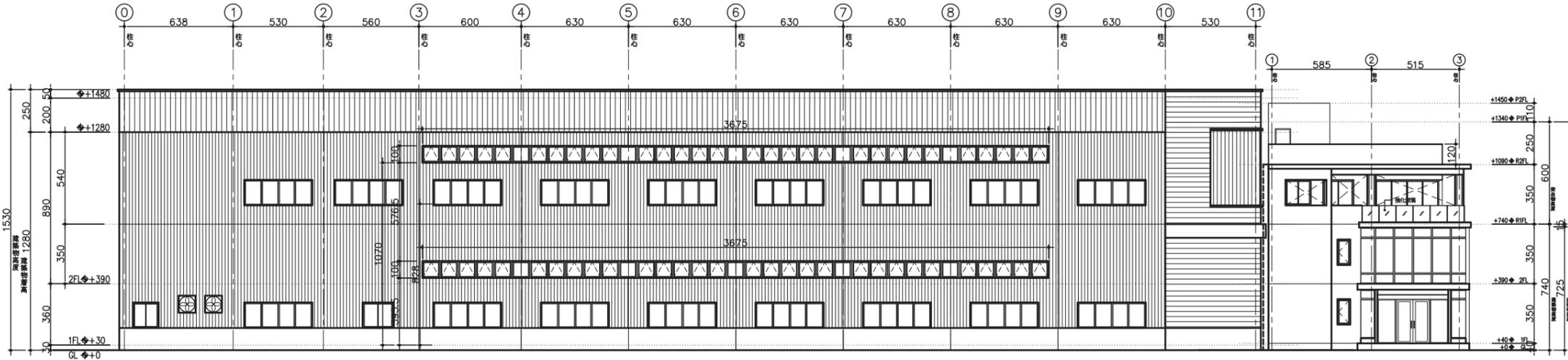


(廠房) 正向立面圖 SCALE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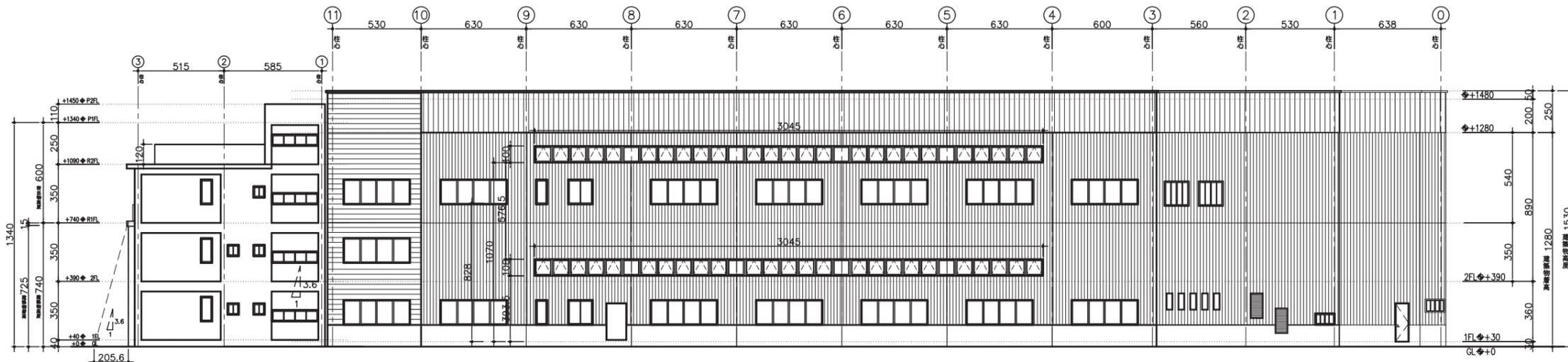


(廠房) 背向立面圖 SCALE 1/150

<<提案四附件>>



(廠房) 左向立面圖 SCALE 1/150



右向立面圖 SCALE 1/150

(廠房) 右向立面圖 SCALE 1/150

日期 NO.	日期 DATE	修改內容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南市安南區
十二佃段8地號
廠房新建工程

DRAWING TITLE

(廠房)
各向立面圖

DESIGN 設計 日期 DATE

DRAW 繪圖 比例 SCALE

CHECKED 校核 日期 DATE

DAT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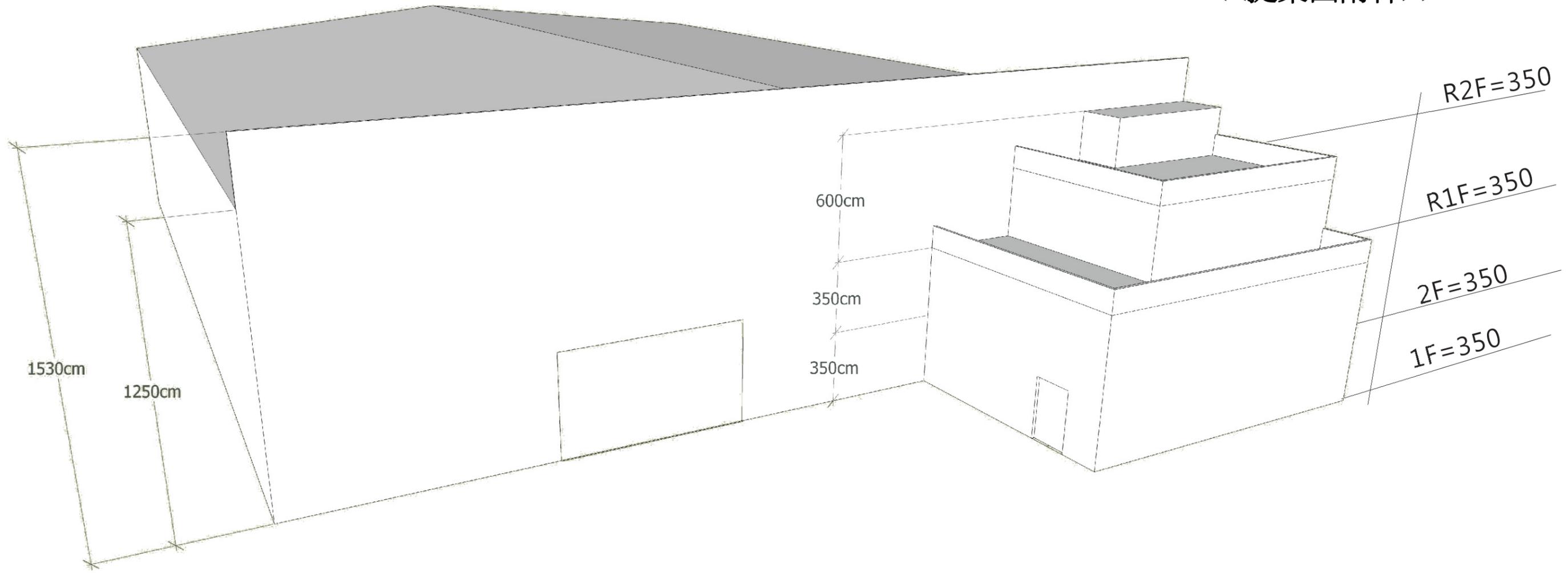
DRAWING NO. 圖號

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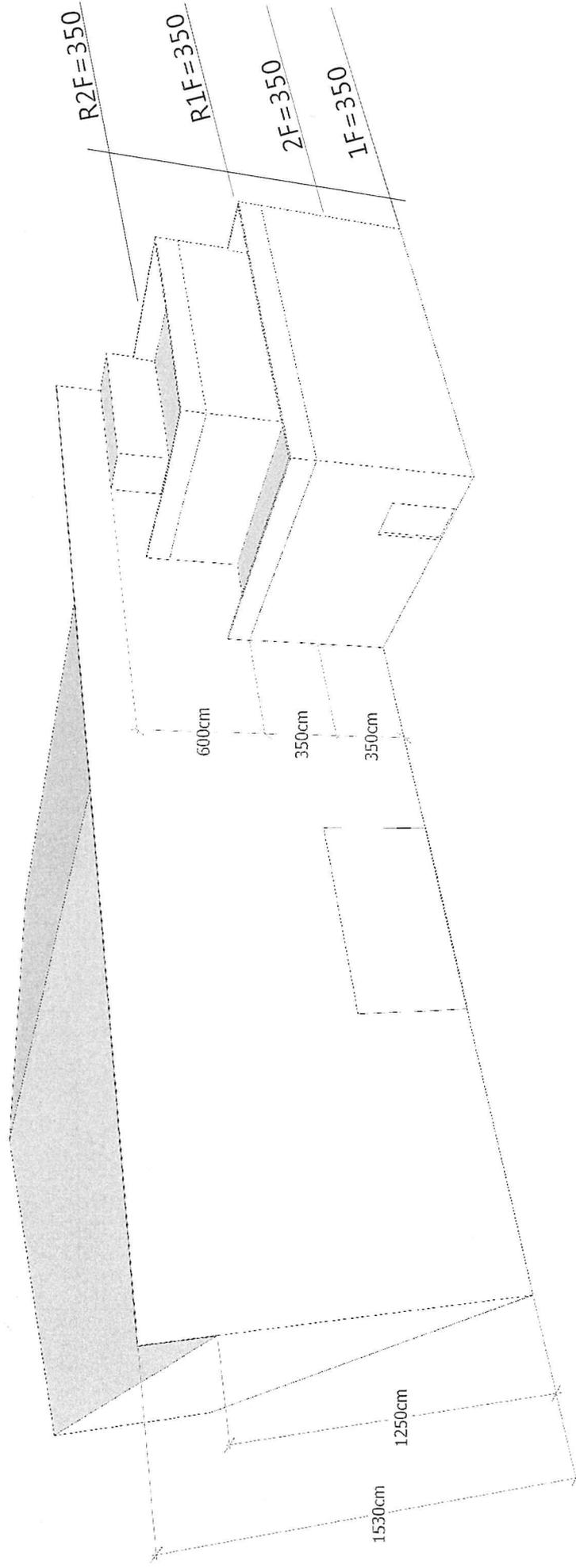
A3-1

<P5>

<<提案四附件>>



A-A 立面空間示意圖



外觀量體模擬示意圖

【提案七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7.11.22
保存年限：	1823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30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0rz.tw/tdvW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請自行附件網址下載。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掛

示

擬辦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23  翁嘉慧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附件P12>

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站屋第貳層空間申請為贈品及資料儲藏室用途，主要供儲藏使用，需由一般作業人員搬運物品，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基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P31)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站屋棟之第貳層供贈品及資料儲藏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 二、附帶通案決議：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公共建築物外，每棟貳層以上(含)各層之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均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站屋棟之第貳層供贈品及資料儲藏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提案八：永宏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115-138 地號興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廠房，申請類組為 C-2 作業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該公司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業)，貳層面積為 117.89 平方公尺，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P32-P35)，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類組為 C-2 廠房，本次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
- 二、本案貳層面積為 117.89 平方公尺，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且廠房主要用途為金屬製品製造(詳本提案附件照片)，工作產品及性質繁重，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第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決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申請第貳層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等設施。
- 二、附帶通案決議：補充107.9.12召開107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九之決議，建築物貳層(含)以上樓層僅設置供非屬居室之下列空間者，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該樓層，且免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 (1). 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電信機房、消防設備空間、雨水貯留設施、蓄(污)水設施或類似空間。
 - (2). 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

提案九：臺南市下營區大屯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係位於臺南市下營區大屯寮段537-225地號，原有樓梯已申請拆除，並擬重新申請增設鋼構樓梯之建造執照，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面積為1557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240%、法定建蔽率60%)。
- 二、本案為拆除原既有鋼筋混凝土造樓梯，並於活動中心側邊增設鋼構造樓梯(建築面積共增加36.59平方公尺、建蔽率為 $591.287/1557=38% < 60%$)，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 三、依下營區公所函示(詳本提案附件P36-P41)，本案工程主要為打除原有樓梯後再增設壹座鋼構樓梯，且第貳層確供儲藏室使用。